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7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王詠貴即洪仁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